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美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美華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下午3時25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中壢客運總站搭乘客運時，因不滿站務人員未招呼其上車，致高美華錯過班次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上址客運總站內，對站長即告訴人胡秀峰辱稱：「幹你媽雞巴」、「他媽的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爛人賤貨」、「不要臉的男人」等語，足以貶損胡秀峰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胡秀峰已調解成立，被告已依調解之內容履行完畢，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暨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林希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